

正 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政府 函

84048

高雄市大樹區三和里三和路131之18號

地址：80203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

承辦單位：殯葬管理處

承辦人：鄭京哲

電話：3817748#806

傳真：3975993

電子信箱：busfly@kcg.gov.tw

受文者：大安金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0月8日

發文字號：高市府民殯字第107708456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裝

主旨：有關貴公司申請「觀音菩薩紀念公園金龍寶塔」地上九樓骨灰（骸）存放設施啟用許可乙案，業經本府審核完竣，核准啟用單人塔位150個及雙人塔位930個，請查照。

說明：

訂

線

- 一、依據「殯葬管理條例」第20條第1項及「高雄市殯葬管理自治條例」第6條第1項規定辦理。
- 二、本案於核准啟用後，其涉及擴充、增建或改建，核准事項有變更者，應依「殯葬管理條例」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三、本案場所於啟用後，應依「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之規模及申報頻率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申報。
- 四、本案開發基地位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骨灰（骸）存放設施尚非「自來水法」中明定不得興辦或限制之事項；惟工程開發中及後續營運使用期間，仍不得有違反「自來水法」第11條規定各款貽害水質水量之情事，屆時將由本府持續追蹤管制。
- 五、本案應未涉及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告一至八批「公、私場所應申請設置、變更及操作許可之固定污染源」，惟未來若經該署公告或製程變動達公告條件者，仍應依相關規定辦理。

- 六、本案事業廢棄物應依「廢棄物清理法」第28條第1項及第39條規定，以自行清除處理、委託清除處理或共同清除處理、事業廢棄物再利用方式擇一辦理；倘營運後產出之廢棄物種類或數量符合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告事項一「（三十四）其他事業」相關規定，應向主管機關提出「廢棄物清理計畫書」申請，始得營運。
- 七、本案應確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17條規定執行，如有不同，應依該法相關規定辦理變更，違者依該法第23條規定辦理。
- 八、本案許可之核發係依貴公司所送資料內容研判，資料如涉錯誤、失實、變更或陳述不完全，致本府判定差異或有誤，其相關責任概由貴公司自負，並依相關法令規定處置。

正本：大安金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高雄市政府民政局、高雄市政府地政局、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高雄市政府農業局、高雄市政府水利局、高雄市政府衛生局、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高雄市政府教育局、高雄市政府交通局、高雄市政府消防局、臺灣高雄農田水利會、經濟部水利署、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區管理處、高雄市殯葬管理處

代理市長 許立明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機關首長判發